

证券代码：871235

证券简称：香巴林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受限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：

2016年7月4日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杨忠丽、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香巴林卡”）、湟中区财政局（曾用名：湟中县财政局）签订了《投资合同》，根据约定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香巴林卡增资15000万元。2020年7月2日，各方签订了《投资合同变更协议》，变更了“投资回收”等部分条款。2020年8月31日、2020年12月8日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香巴林卡签署了两份《抵押合同》，协议中约定香巴林卡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《投资合同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。于2020年8月31日、2020年12月8日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香巴林卡签署了两份《抵押合同》，协议中约定香巴林卡以其名下的不动产青（2019）湟中县不动产权证0001365号和该不动产上的房屋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《投资合同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将评估价

值分别为 33,239,600 及 167,003,100 元（合计 200,242,700 元）的不动产为前述合同中债务人杨忠丽、湟中区财政局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81,873,265.76 元，资产受限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暂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履行补充审议程序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产受限系公司融资行为造成，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使用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因此，本次资产受限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现因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，如未能协商沟通解决还款事宜，则会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处置、现金流减少等风险，同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该事项目前已经进入诉讼程序。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抵押合同》（2020 年 8 月 31 日）
- 2、《抵押合同》（2020 年 12 月 8 日）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